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配套规定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XING ZHENG SU SONG FA  
PEI TAO GUI DING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公号：lawpresschina

2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配套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国务院法制办 编

法律出版社 2014年12月第1版

ISBN 978-7-5118-6440-0

法律出版社

中国法律出版社

中国法律出版社 2014年12月第1版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配套规定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XING ZHENG SU SONG FA  
PEI TAO GUI DING

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47 - 8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行政诉讼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5. 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8502 号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李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配套规定

ZHONGHUARENMINONGHEGUO XINGZHENG SUSONG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6.25 字数/181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47 - 8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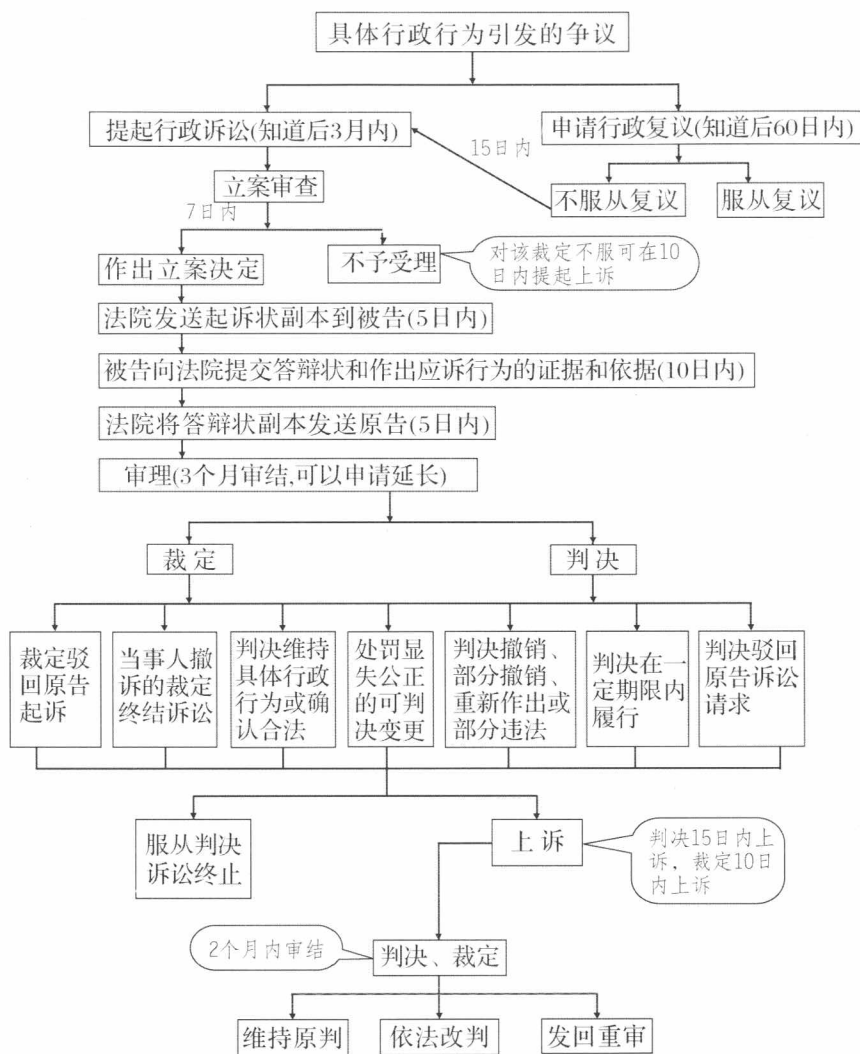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行政诉讼流程图



#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这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 适用指引

我国的《行政诉讼法》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其后，根据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问题，以及为了更好地应对社会发展变化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针对《行政诉讼法》的具体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3月8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7月24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1月14日又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并于2009年11月9日颁布了《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进一步畅通了诉讼渠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主要规定在第一章总则部分，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合法性审查原则和合议原则，合法性审查原则规定人民法院对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原则上只进行合法性审查，将合理性审查作为例外；合议原则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无论其是否为第一审都只能以合议庭的方式进行审理。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该部分内容规定在《行政诉讼法》的第二章中：第十一条明确列举了行政诉讼的具体受案范围，第十二条则明确规定了受案范围的排除情况。但是，这两条对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规定还不够完备，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行政诉讼中的许多特殊情况作出了司法解释与批复，这在本书中均有收录。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对于积极受理新类型案件作出了积极回应，该意见明确：“对新类型案件拿不准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先予立案，必要时请示上级人民法院，不得随意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对依法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的，必须依法出具法律文书，并在法律文书中给出令人信服的理由。”

（三）行政诉讼的管辖与诉讼参加人。该部分内容规定在《行政诉讼法》的第三章和第四章中。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



中关于《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的解释修改为：“（1）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案件，但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办理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案件可以除外；（2）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3）重大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4）其他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行政诉讼的证据。该部分内容规定在《行政诉讼法》的第五章中，此外，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还在举证责任分配与期限、证据的调取、保全、质证、认定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补充性规定。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比较特殊：由被告行政机关承担主要举证责任，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但当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时不必承担举证失败的不利后果，且不排除被告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

（五）行政诉讼的起诉、受理、审判及执行。该部分内容规定在《行政诉讼法》的第六、七、八章中，在诉讼程序和适用法律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是行政诉讼法的核心内容。需要注意的是：（1）起诉不停止执行，即在原告提起诉讼至法院作出判决之前不停止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2）行政诉讼的判决形式：在《行政诉讼法》中规定了四种判决形式，即维持判决、撤销判决、限期履行判决和变更判决，其中，变更判决只能适用于“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情况，此外，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还规定了确认判决与驳回诉讼请求判决两种判决形式。（3）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原则，即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的审理方式和结案方式上均不适用调解，但行政赔偿诉讼例外。

（六）行政赔偿。该部分内容规定在《行政诉讼法》第九章中，涉及行政赔偿请求权及程序、赔偿主体、行政追偿及赔偿费用等内容，其规定比较简陋，具体还应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需要注意的是，最新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已于2010年4月29日通过，其最新规定包括对确认违法程序的废除、精神损害赔偿的肯定等重要内容，请读者予以特别关注。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 1 | 第 二 条 | 〔诉权〕          |
| 3 | 第 三 条 | 〔独立审判原则〕      |
| 3 | 第 四 条 | 〔法律适用〕        |
| 3 | 第 五 条 | 〔合法性审查〕       |
| 4 | 第 六 条 | 〔审理制度〕        |
| 4 | 第 七 条 | 〔当事人地位平等〕     |
| 4 | 第 八 条 |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
| 5 | 第 九 条 | 〔辩论原则〕        |
| 5 | 第 十 条 | 〔检察监督原则〕      |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 |    |         |         |
|----|---------|---------|
| 5  | 第 十 一 条 | 〔受案范围〕  |
| 11 | 第 十 二 条 | 〔不受案范围〕 |

### 第三章 管 辖

- |    |         |           |
|----|---------|-----------|
| 14 | 第 十 三 条 | 〔基层法院的管辖〕 |
| 15 | 第 十 四 条 | 〔中级法院的管辖〕 |
| 17 | 第 十 五 条 | 〔高级法院的管辖〕 |
| 18 | 第 十 六 条 | 〔最高法院的管辖〕 |
| 18 | 第 十 七 条 | 〔一般地域管辖〕  |
| 19 | 第 十 八 条 | 〔特殊地域管辖〕  |

- 20 | 第十九条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  
20 | 第二十条 [选择管辖]  
21 | 第二十一条 [移送管辖]  
22 | 第二十二条 [指定管辖]  
22 | 第二十三条 [管辖权的转移]

####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 23 | 第二十四条 [原告]  
24 | 第二十五条 [被告]  
26 | 第二十六条 [共同诉讼]  
28 | 第二十七条 [第三人]  
29 | 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理]  
29 | 第二十九条 [委托代理]  
30 | 第三十条 [律师、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义务]

#### 第五章 证 据

- 30 | 第三十一条 [证据的种类]  
31 | 第三十二条 [举证责任]  
32 | 第三十三条 [被告取证限制]  
33 |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  
34 | 第三十五条 [鉴定]  
34 | 第三十六条 [证据保全]

####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 35 |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与诉讼]  
36 | 第三十八条 [复议及对复议不服的起诉期间]  
37 | 第三十九条 [直接起诉期间]  
39 | 第四十条 [诉讼期间的延长]  
40 | 第四十一条 [起诉条件]  
40 | 第四十二条 [起诉审查]

##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 |    |       |                 |
|----|-------|-----------------|
| 42 | 第四十三条 | 〔审判准备〕          |
| 43 | 第四十四条 | 〔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条件〕   |
| 43 | 第四十五条 | 〔公开审判及例外〕       |
| 43 | 第四十六条 | 〔审判组织〕          |
| 43 | 第四十七条 | 〔回避〕            |
| 44 | 第四十八条 | 〔视为撤诉及缺席判决〕     |
| 44 | 第四十九条 | 〔妨碍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
| 45 | 第五十条  | 〔不适用调解〕         |
| 45 | 第五十一条 | 〔申请撤诉〕          |
| 47 | 第五十二条 | 〔审案的依据〕         |
| 49 | 第五十三条 | 〔规章的适用〕         |
| 51 | 第五十四条 | 〔判决〕            |
| 54 | 第五十五条 | 〔被告重作具体行政行为的限制〕 |
| 56 | 第五十六条 | 〔有关人员违法的处理〕     |
| 56 | 第五十七条 | 〔一审审理期限〕        |
| 58 | 第五十八条 | 〔上诉〕            |
| 58 | 第五十九条 | 〔书面审理〕          |
| 59 | 第六十条  | 〔二审审理期限〕        |
| 60 | 第六十一条 | 〔上诉案件的裁判〕       |
| 62 | 第六十二条 | 〔当事人的申诉权〕       |
| 63 | 第六十三条 | 〔法院监督〕          |
| 63 | 第六十四条 | 〔检察监督〕          |

## 第八章 执 行

- |    |       |              |
|----|-------|--------------|
| 65 | 第六十五条 | 〔生效判决的执行〕    |
| 67 | 第六十六条 | 〔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

##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 69 | 第六十七条 [行政侵权赔偿请求权及程序]
- 71 | 第六十八条 [赔偿主体及对有关人员的追偿]
- 72 | 第六十九条 [赔偿费用]

##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 72 | 第七十条 [涉外行政诉讼]
- 72 | 第七十一条 [同等与对等原则]
- 73 | 第七十二条 [冲突规范的解决]
- 73 | 第七十三条 [涉外代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 73 | 第七十四条 [诉讼费用]
- 73 | 第七十五条 [生效日期]

# 配套法规

## 综 合

- 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3月8日)
- 89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的通知  
(2009年11月9日)

## 受案范围

- 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2004年1月14日)

- 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2005 年 1 月 25 日)

## 管 辖

- 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1 月 14 日)
- 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8 年 1 月 14 日)
- 1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 月 30 日)
- 102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海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8 月 11 日)
- 1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2 月 16 日)

## 证 据

- 10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24 日)

## 诉讼程序

- 1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 年 9 月 22 日)
- 1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7 年 4 月 21 日)
- 124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严格执行行政审判工作请示制度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29 日)

- 1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2 年 9 月 10 日）
- 128 |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2001 年 9 月 30 日）

## 法律适用

- 1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 年 12 月 14 日）
- 1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  
（2009 年 6 月 22 日）
- 1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1 月 14 日）
- 1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2004 年 5 月 18 日）

## 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的审理

- 1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8 月 27 日）
- 1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11 月 21 日）
- 1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11 月 21 日）

## 执 行

- 1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 年 7 月 8 日）

- 1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8 月 18 日)

## 行政赔偿

- 1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节录)  
(2010 年 4 月 29 日)
- 1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 年 5 月 6 日)
- 17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 年 4 月 29 日)
- 1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9 月 16 日)

## 请示答复索引

- 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地实际使用人对行政机关出让土地的行为不服可否作为原告提起诉讼问题的答复  
(2005 年 6 月 3 日)
- 2 | 最高人民法院对内蒙古高原《关于内蒙古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诉呼和浩特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履行法定职责一案》的答复  
(1999 年 11 月 24 日)
- 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复函  
(1989 年 1 月 23 日)



- 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的电话答复  
(2000年11月15日)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不服教育行政部门对适龄儿童入学争议作出的处理决定可否提起行政诉讼的答复  
(1998年8月21日)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介绍信的行为是否属于可诉具体行政行为请示的答复  
(2003年11月26日)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少年收容教养”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答复  
(1998年8月15日)
- 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当事人不服公安机关采取的留置措施提起的诉讼法院能否作为行政案件受理的答复  
(1997年10月29日)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  
(1997年10月16日)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分立的决定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作为何种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复函  
(1994年6月27日)
- 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拖欠社会保险基金纠纷是否由法院主管的答复  
(1998年3月25日)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政府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争执房屋的确权行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作何种案件受理问题的函  
(1993年4月17日)